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 1、关于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申请更新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相关事项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申请更新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0月26日)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申请更新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包括双方下属的分公司、附属公司和其它单位，下同）及共同持股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14年8月28日签订了《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总协议”），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将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为持续规范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需与中国石油集团续签总协议（“新总协议”）。

同时，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将于2017年12月

31 日到期，为保证此等关联交易在未来年度按照常规持续进行，公司需申请更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个财务年度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

现就续签总协议及申请更新 2018-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相关事项提出如下议案，请审议：

一、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目前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目前已经达成的关联交易协议包括：

1、总协议

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签订总协议，该总协议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总协议，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一系列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委托经营管理、金融服务及其它中国石油集团可能随时要求提供，供其消费、使用或出售的相关或类似产品和服务，同时，中国石油集团也向公司提供一系列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服务、生活服务、社会服务、金融服务等。

总协议规定了双方所提供的各项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按以下原则和顺序制定：凡政府有定价的，参照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没有政府定价及

市场价格的，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对于个别具体产品和服务，按照总协议附表所列明的具体原则制定，若该等具体原则不再适用，则应按照上述原则重新制定价格。

总协议分别于2014年8月及10月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市监管要求进行了相应披露。

2、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议

根据目前的安排，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可根据需要签订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议。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须符合总协议中所载有关同类产品和服务的约束性原则、指导方针以及条款和条件。

由于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议仅对总协议框架下所规定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作进一步的详细规定，故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议不构成新的关联交易类别。

3、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向公司出租地块分布在中国各地、总面积约11.45亿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50年。

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11年8月25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和土地总租金进行了重新确认。同时约定双方可参考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相关调整可以双方认可的确认函等形式作出。

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14年8月28日出具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确认函，对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土地的面积及土地总租金进行了重新确认，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4、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

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年，将于2019年11月4日到期，双方并于2011年8月25日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及房产总租金进行了重新确认。同时约定双方可参考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及房产总租金进行适当调整，相关调整可以双方认可的确认函等形式作出。

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14年8月28日出具了房产租赁合同之确认函，对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房产的面积及房产总租金进行了重新确认，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5、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

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重组时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以及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根据此等许可合同，中国石油集团授权公司无偿排他使用中国石油集团若干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

6、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

公司重组上市之前，中国石油集团与多家国际石油公司签订多项产品分成合同。根据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 199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已将其在上述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作为重组的一部分转让给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国内有关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发的对外合作业务，但不包括与中国石油集团监管职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公司不能直接与海外油气公司签订国内对外合作石油协议。因此，目前仍由中国石油集团继续签订产品分成合同，在产品分成合同签订后，中国石油集团将在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将其根据产品分成合同享有和承担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无偿转让给公司，但不包括与中国石油集团监管职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二、新总协议的续签

由于总协议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持续规范本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需与中国石油集团续签新总协议，新总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总协议增加了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物资供应服务类别，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附表中的定价基准进行部分修订及明确，其余条款不变。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需就新总协议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此外，为确保关联交易按照新总协议执行，本公司制定了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内部控制运行评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措施；同时，本公司改革与企业管理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每年不定期分别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及财务状况组织内部测试及监督检查。

三、新房产租赁合同的续签

由于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将于2019年11月4日到期。为持续规范本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避免业务中断，公司需与中国石油集团续签新房产租赁合同（“新房产租赁合同”），新房产租赁合同的有效期为20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新房产租赁合同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及房产总租金进行了重新确认。同时约定双方可参考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及房产总租金进行适当调整，相关调整可以双方认可的确认函等形式作出。

四、申请2018-2020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

根据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考虑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业务发展，原油、天然气、其它石油产品及服务在国际市场及境内市场价格的可能波幅等因素，建议重新拟定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作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有关交易的年度最高上限，该等上限中需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类别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	过往金额			2017年现行 上限	建议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上半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本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a)产品及服务	783.20	914.89	522.93	1,953.10	1,537.16	1,538.61	1,553.90
2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a)工程技术服务	1,213.20	1,036.37	372.18	2,763.86	2,081.03	2,039.08	1,985.37
(b)生产服务	1,351.59	1,391.07	738.91	3,099.09	2,287.30	2,205.25	2,128.33
(c) 金融服务							
(i) 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	622.09	585.87	629.48	700.00	630.00	630.00	630.00

五、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好处

持续性关联交易现在及日后均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执行，该类交易会继续基于公平磋商达成且其条款应对本公司公平合理。鉴于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有长期合作关系，有关交易过往及日后将持续存在，且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在人才、技术和地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双方拥有长期合作经验，因此，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同时，持续性关联交易一直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条款，亦符合当地市场环境，且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执行，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建议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的房产租赁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非常重要，将租赁期限约定为20年可避免业务中断，

该租赁期限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六、提请股东审议的事项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

- 1、审议批准、认可和确认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续签新总协议。
- 2、审议批准、认可和确认柴守平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新总协议，并且审议授权柴守平先生对新总协议进行其认为适当或必需的修改；并在其认为对执行该等交易的条款和/或使该等交易的条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适当时做出一切其他行动、签署其他文件和采取一切其他步骤。

3、审议和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预期根据新总协议，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将在日常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建议年度上限。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载于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发出的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通函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同意，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7年10月26日)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9人组成，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现有8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4名、职工代表监事4名，尚需增补1名股东代表监事。

经有提案权股东提出，提名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王亮作为监事候选人。该人选具备监事候选人资格及相关经验，已按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核手续，并已经监事会审议批准。有关候选人简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已分别登载于向股东派发的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通函中。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要求决定其酬金。

上述人选当选后，任期3年，任期将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亮，55岁，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审计部总经理、审计服务中心主任。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王先生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5年的工作经验。王先生自2005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6年4月起挂职任辽宁省财政厅副厅长，2007年4月起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10月起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起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起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王先生自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审计部总经理、审计服务中心主任。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7年10月26日)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公司建议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一) 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第一章“总则”增加：第八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在第十章“董事会”增加：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二）增加累积投票制

在第八章“股东大会”增加“累积投票制”内容，规定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为此修订第七十六条，新增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三）调整关于董事、监事任期的表述

将董事任期“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修订为“任期3年”，将“任期届满”调整为“任职期满”，明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任期的表述作类似调整，明确“监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由原来的二百零四条增加到二百零八条，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增加第四十条，对累积投票制的适用、定义及主要内容进行详细规定，并对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作相应调整。

经上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原来的六十八条增加到六十九条，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三、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相应增加党建工作要求条款（第三条，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调整董事任期的表述（第

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三十九条)；增加提名委员会组成要求、主要职责以及提名委员会例会和工作制度等相关内容(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调整股东及联系人涵义及董事回避适用规则的规定(第三十四条)。

经上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由原来的四十五条增加到四十八条,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四、关于《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的修订

(一) 调整监事任期的表述

适应《公司章程》修订,将“监事每届任期3年”修订为“监事任期3年”,将“任期届满”调整为“任职期满”,明确“监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第五条、第三十四条)。

(二) 修改监事辞职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八条规定,将“监事辞职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修改为“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第三十四条)。

(三) 其他修改建议

将“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代表股东利益,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修改为“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第二条);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实际,将“上海证券交易所”调整为“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根据监事会运作实际,对相关文字表述进行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本次关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的修订已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比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比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比表
《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比表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新增)	第八条		<u>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u>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u>除根据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外，</u> 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新增)	第七十七条		<u>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监管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不一致的，股东大会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决定采用合适的累积投票制。有关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
(新增)	第七十八条		<u>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u>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u>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u>
第一百条	第一百零三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p> <p>.....</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任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u>但独立董事连任期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u></p> <p>.....</p> <p>.....</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任职期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u>任职期满</u>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新增)	第一百零五条		<u>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u>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u>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u>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u>任职期满</u>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u>除特殊情形外</u> ，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的任期 <u>每届为3年</u> ，可以连选可以连任。 <u>监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u>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 <u>任职期满</u>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经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由原来的二百零四条增加到二百零八条，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比表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p> <p>……</p> <p>（四）……</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p> <p>……</p> <p>（四）……</p> <p><u>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u>，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u>除了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外</u>，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新增)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p> <p><u>(一) 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u></p> <p><u>(二) 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u></p> <p><u>(三)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监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u></p> <p><u>(四)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u></p> <p><u>(五)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u></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u>票表决权；</u></p> <p><u>(六)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u></p> <p><u>(七) 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均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及排序在其之后的中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u></p> <p><u>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u></p>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	<u>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u>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经上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原来的六十八条增加到六十九条，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比表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新增)	第三条		<u>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u>
第四条	第五条	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应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恪守勤勉、诚信、务实的准则。	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u>任职期满</u> ，可以连选连任， <u>但独立董事连任期间不得超过六年</u> 。董事应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恪守勤勉、诚信、务实的准则。.....
第五条	第六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u>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u> 。董事任期届满 <u>任职期满</u>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u>任职期满</u>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u>除特殊情形外</u> ，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八条	第九条	<p>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和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由 3-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董事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投资与发展委员会由 3-4 名董事组成。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 3-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由 3-4 名董事组成。</p>	<p>董事会下设四<u>五</u>个委员会：<u>提名委员会</u>，审计委员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和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u>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u></p> <p>审计委员会由 3-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投资与发展委员会由 3-4 名董事组成。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 3-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由 3-4 名董事组成。</p>
(新增)	第十条		<p><u>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u></p> <p><u>(一) 定期（至少每年）检查研讨董事会架构、人数和构成，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u></p> <p><u>(二) 研究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三) 研究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和董事、管理层培训制度；</u></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u>(四) 广泛挑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总裁候选人及总裁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u></p> <p><u>(五) 受理《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提出的候选人提案；</u></p> <p><u>(六) 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审核，并提出评估意见；</u></p> <p><u>(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的继任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新增)	第二十条		<p><u>提名委员会例会及工作制度</u></p> <p><u>公司制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提名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不少于一次例会，一般于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例会前召开。主要议题是：审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讨论董事会过去一年的履职情况、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议题。</u></p>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p>……</p> <p>就本条而言，主要股东和联系人的涵义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相同。</p> <p>……</p>	<p>……</p> <p>就本条而言，主要股东和联系人的涵义与<u>上市规则</u>所界定的相同。<u>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就董事的回避事项作出更为严格的规定，则应遵守该等更为严格的规定。</u>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相同。……</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九条	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经上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由原来的四十五条增加到四十八条，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

《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比表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条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代表股东利益，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代表股东利益，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第五条	<p>股东推荐的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到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股东推荐的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u>监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u></p> <p>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到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p> <p>监事任期届满<u>任职期满</u>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p> <p>(五)公司、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p> <p>(五)公司、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u>上海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p>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u>亲自</u>出席，方可举行。</p> <p>……</p>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p>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u>上市地证券交易所</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p>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p>监事会会议应当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议题、讨论经过及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记录上签字。</p> <p>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但对决议表明异议并记载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监事连续二次不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作<u>形成</u>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议题、讨论经过及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记录上签字。</p> <p>出席监事会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应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但对决议表明异议并记载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u>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u>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监事连续<u>二两次</u>不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其行使权力，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委托其他监事代其行使权力，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u>任职期满</u> 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股东大会 <u>监事会</u>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 <u>监事会主席</u> 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日常的信息沟通。监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目前已有的报告和材料，向全体监事提供。	日常的信息沟通。监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目前已有的 <u>相关</u> 报告和材料，向全体监事提供。